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工貳字第108027714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基隆市109年度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費用標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權利與保障法第63條規定。
- 二、基隆市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1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費：

- (一)未滿2歲之兒童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5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833元整計。
- (二)2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3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767元整計。
- (三)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5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833元整計。
- (四)未滿12歲之兒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遲緩併情緒障礙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5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833元整計。
- (五)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經診斷有發展遲緩併情緒障礙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7,000

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900元整計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費：

- (一)未滿2歲之兒童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3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767元整計。
- (二)2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1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700元整計。
- (三)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3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767元整計。
- (四)未滿12歲之兒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遲緩併情緒障礙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3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767元整計。
- (五)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經診斷有發展遲緩併情緒障礙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5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833元整計。

三、本次公告金額實施時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。

市長 林右昌